**吉林大学2025年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**

**博士研究生外国语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考生编号 |  | 报考专业名称 |  |
| 我是参加吉林大学2025年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博士研究生外国语考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吉林大学2025年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吉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：根据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和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我郑重承诺：一、保证在考试时提交真实、准确的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二、保证不携带考试要求以外的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对讲机、无线耳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等参加考试。三、自觉服从招生单位的考试管理和监督检查。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及考试相关规定。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四、本人如有违法、违规行为，自愿接受有关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，取消面试、录取资格直至接受法律处罚。 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